

國立體育學院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

96 學年度一年級實施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1. 為輔導本所碩士研究生(簡稱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2. 研究生必須在必修課程與選修中修滿二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必修課程應修滿十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畢十二學分。
3. 研究生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以八學分為限,但所選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4. 研究生為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需在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二學分。所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輔導研究生決定之。
5. 非體育院校系畢業之研究生需在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四學分及術科二學分。所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輔導研究生決定之。
6. 研究生前二年每學期在本所至少需修課二學分。
7.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